

# 臺中市豐原區北湳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北湳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文亮	59年4月17日	男	臺中市	無	豐原國小 豐原國中 豐泰工商	光啓工商聯合會第七屆會長 豐原鐵路派出所警友會主任 達卡自行車隊第九屆隊長 豐原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 富春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豐田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豐原羽球委員會委員 豐原田徑委員會委員 豐原慢跑協會 大肚獅子會第一副會長 台中直轄市華儀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祥和慈善聯合協會 感恩生命事業負責人	一、里民服務應超越黨派，不分族群，促進地方和諧、熱誠服務。 二、推動社區互助，關懷老人、扶助弱勢、貧困、獨居老人，爭取福利及救助。 三、凝聚居民共識，爭取鄰里建設，改善環境。 四、守護社區環境與安全，監督公設品質，催生社區自治。 五、資源共享，協同發展協會，分別爭取各項資源，服務里民，共同促進社區發展。 六、從聽開始，廣納里民建言，共創社區福祉。 七、開放的活動中心是里民休閒娛樂、技藝學習的好所在。
2		陳順池	37年11月10日	男	臺中市	無	豐原國小畢業	一、臺中市第一屆里長 二、大湳慈興宮主任委員	一、提昇環保義工為民服務之功能，使里鄰環境衛生達到綠化美化之效果。 二、爭取葫蘆墩文物館開放為青少年學習的K書中心。 三、協助里內中低收入戶、殘障者、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都能得到政府的細心照顧。 四、促進里鄰和睦相處，以提昇里民的生活品質。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投開票所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投入票函，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函，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函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數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涂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號。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九十五 條 前項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數公務員為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八 條 犯前項之罪，因為公務員為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因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鯨魚，包賣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一、提昇環保義工為民服務之功能，使里鄰環境衛生達到綠化美化之效果。 二、爭取葫蘆墩文物館開放為青少年學習的K書中心。 三、協助里內中低收入戶、殘障者、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都能得到政府的細心照顧。 四、促進里鄰和睦相處，以提昇里民的生活品質。
第一百一十條	一、臺中市第一屆里長 二、大湳慈興宮主任委員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204條第2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為候選人之代理人及行為人，從其規定。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告罪之規定處罰。 政策推廣之候選人，假借職務之上權力、機會或方法，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或第一百一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其確定期限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告罪之規定處罰。 政策推廣之候選人，假借職務之上權力、機會或方法，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或第一百一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其確定期限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四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告罪之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或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或第一百一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其確定期限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五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告罪之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或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或第一百一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其確定期限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告罪之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或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或第一百一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其確定期限規定，佫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犯。
第一百一十七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告罪之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或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或第一百一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其確定期限規定，佫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犯。
第二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204條第2項之罪，於宣告前以行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人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從事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向同。
第二百四十八條	妨害投票人當選，於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	(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

臺中市豐原區北湳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鄰別
0394	北湳里活動中心	三環路72號	北湳里1~13鄰
0395	葫蘆墩文物館		